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1-039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增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6 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公司”）的通知，获悉该公司自 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2011 年 7 月 6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95,031 股，占总股本的 1.50%。具体买卖情况如下表所示：

	买 入		卖 出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2011 年 6 月	12,207,185	16.73-17.65	—	—
2011 年 7 月	4,187,846	17.15-18.69	—	—

相关情况参见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 2011 年 6 月 27 日，富安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92,686,26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5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322,71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3,544 股。本次增持后，富安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09,081,29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717,75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3,544 股。

富安公司表示，其本次增持的目的是看好中国宝安的发展前景，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增加其在中国宝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同时，富安公司承诺，本次增持股份为富安公司独立进行，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富安公司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